

“村转居”社区:特点、问题与建设方向

操世元^{1,2},王永胜²

(1. 浙江大学地方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浙江 杭州 310027;

2. 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村转居”社区是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新事物,理论界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村转居”社区既不同于城市传统社区也有别于农村村落社区,主要特点有:居住人口密度高、异质性强、流动性大;经济支持形态以房屋出租为主要方式;社会交往多以传统的交往为主;社区内公共物品供给独特等。“村转居”社区存在的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如衔接过渡中社区管理的利益争夺问题;社区社会联结方式上的内卷封闭问题;社区管理行政化与认同薄弱问题;社区服务缺乏问题等。“村转居”社区的建设近期应理顺集体经济组织与新社区的关系,妥善处理村集体经济实体与新社区机构的摩擦,增强“村转居”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中期要切实落实“村转居”社区的自治与选举权,理顺政府指导和社区自治的关系;远期建设的目标;要完善“村转居”社区的服务功能,实现村转居社区全面融入城市一体。

关键词:“村转居”社区;社会联结方式;集体经济;社区建设

Changing Villages into Residents Communities: Characteristics,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Orientation

CAO Shi-yuan^{1,2}, WANG Yong-sheng²

(1. Center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Social Governanc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7, China;

2. School of Fina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Finance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Changing villages into residents communities is a new phenomenon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which is not being concerned enough in academia so far. It is alien to traditional urban community and rural village,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include the population density, heterogeneity, fluidity; and particular public goods supply etc. Some problems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in changing villages into residents communities, such as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mmunity management, close involuting in community social coupling, pan-administration in community management, self-identity weakness and lack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the near future, community development should be dealt with the relations between organizations of collective economy and newly established community successfully, treat properly with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body of collective economy and department of newly established community, boost up the csense of self-identity and belonging to the residents. In the medium-term, we should carry out the rights of autonomy and election in community, and dispose smoothly the relations between community autonomy and government direction. In the long-term, we should consummate the functions of community services, and realize amalgamation of villeges into residents Communities with urban community.

Key words: changing villages into residents communities; social coupling; collective economy; community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2010-02-15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08CGSH004YB)

作者简介:操世元(1972-),男,安徽六安人,浙江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在读博士,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地方政府与社会治理。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入与城市空间的拓展,以前还是城市周边的村庄逐渐成为了城中村,为便于对其加强管理,2000年前后,各地对于城中村进行了“村转居”^①的改造。近年来,随着我们对和谐社会构建的认识以及落实科学发展观,从中央到地方都在着力消除城乡二元体制,实现城乡一体化,先行取消户口的二元体制已经是大势所趋^②,以居民为称谓的地方社会治理单位将是统一为社区建制,即以居委会的地方自治单位取代农村行政村。“村转居”工作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是基层民政工作的重要内容,研究“村转居”社区,考察当下城市及其周边的“村转居”社区的特点、问题,并前瞻其建设的方向,其理论价值在于:一是深化城市化与农民市民化的研究;二是以“村转居”社区的研究跳出城中村与城市化研究的范式来研究社会发展,实践上是对将来大规模推进“村转居”社区建设也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与价值。

一、村转居社区的特点

社区英文是 community,长期以来,引导人们研究社区的理论是由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Tönnies)最先提出来的。他用 Gemeinschaft(指社区)一词表示一种由具有共同价值观念的同质人口所组成的关系亲密、守望相助、存在一种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的社会团体,人们加入这种团体,并不是根据自己意愿的选择,而是因为他们生长在这个团体内。根据美国人编纂的《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社区是一群邻近的有共同利益并能够相互帮助的人的居住区域”,根据这个定义,社区应该包括以下三个特征^③:地域性、组织性、互动性。简单地说,社区在社会治理的层面上往往被界定为居民区,是由“邻里”构成的一种基本社会单元,它以共同的居住地域为最基本的特征,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社会互动和关系网络形成某种共同的生活方式乃至一致的价值和利益取向^④。

基于特定的研究对象,我们研究的村转居社区是相对于已有的传统城市社区与农村村落社区而言的,其特点是在相比较才体现出来的,作为一种类型的社区显然具有一般社区共同体的特征,然而作为中国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新事物,又有自己特有的规定性。

(一)居住人口密度高、异质性强、流动性大

与城市传统社区和农村村落社区相比较,“村转居”社区的第一个特点就是居住人口密度高、异质性强、流动性大。无论是城市传统社区和农村村落社区从居住功能上看,每个居住单位一般都是一户家庭,家庭规模相当,如果推算其社区人口,根据建筑的多少是可以概算的,而“村转居”社区却不适用。因为村转居社区聚居了大量的城市流动人口(包括打工一族、学生),根据我们调查杭州市Y社区(Y社区是我们调研的一个典型的“村转居”社区,以下引用Y社区就不作说明了)的数据反映,该社区总共有户数456户,总人口1982人,暂住却有8000余人。平均每户居住近22个人^⑤,居住密度很高。这种状况其实是政府的推进城市化过程中对失地人口设计的一种经济支持方式,见下面的分析。这种社区居住的人口抛开年龄看异质性非常强,这里居住的既有本地的常住人口,也有进城务工创业人员,部分社区还有附近高校的大学生租住,他们虽然居住于此,但是他们的社会联系与社会性需求差异却非常大。因为工作与学习的流动性大,承租户变动性频繁,所以“村转居”社区人口的流动性大是区别其他社区的特点。一个例证是走进Y小区随处可见“有房出租”的小牌子,小区门口也常年有一批人力三轮车就是专门为入住或搬出小区运送行李服务的。

(二)经济支持形态以房屋出租为主要方式

当下各地“村转居”社区的经济支持形态很有独特性。农村社区一般是以种植业或养殖业为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城市传统社区是以单位化的职业收入为主,或辅之以商业经营收入的方式。而目前的“村转居”社区居民的收入方式是多元多样的,比较稳定的有集体经济的分红和自有的物业出租收入,还有一些家庭成员从事商业活动收入等。根据我们在浙江杭州调研的6个村转居社区^⑥的情况看,这些“村转居”社区的经济支持最稳定的是房屋出租的收入。以杭州Y社区的情况看,每户都拥有原来村集体划出的基本均等的约150平方米的宅基地,建筑一套三层半的独立别墅,总面积大体在340平方米,自己家一般住在三楼的一层,其余的240平方米的面积,约有12间独立房间全部用于出租,因Y社区地处城市的较繁华地带,公共交通十分便利,且位于两所高校附近,房屋出租很容易。根据2007

年底的房屋出租价格计算,每个单间的月租金大抵在500元左右,这样每户以10个单间出租收益核算,每户年房屋出租的收入不少于6万元,这还不包括一楼的商业门面房多出来的租金。同类的其他社区的情况大体也是这样,只是租金上略有差别,这种“村转居”社区的经济支持形态显然区别于农村村落社区和城市传统社区。

(三) 社会交往多以传统的交往为主

“村转居”社区的特点之三是它在社会交往上的独特性。“村转居”社区内的社会交往大多还是沿用传统的方式,这点与原来的村落社区的区别不大,但虽然地理位置和户籍管理与城市社区相同,可是这种社区的社会交往却根本不同于城市传统社区,传统的城市社区内依据业缘与趣缘等联结人们之间的关系,互动交往的群体几乎没有血缘与血亲关系。而“村转居”社区的居民一般还是原来农村建制村落的居民,社会交往中的人际关系仍然局限于原来的有血缘或血亲关系之内,居民之间的交往主要是以有亲属关系为限,在“村转居”社区居民生活中起着主导作用还是乡里乡亲等传统关系,社区大多数居民的社会交往仍处于“半熟人社会”关系中,社会生活圈子比较小,生活环境是比较稳定和封闭的。特别体现在社区内的一些重大活动上,比如一户居民家的婚丧嫁娶事情,互动的群体主要是自己家原来存在的亲朋好友关系,活动的仪式仍然是传统的方式。社区内的承租户只与房东发生租金往来关系,其他的交往关系基本不与社区有关,加之承租户的流动性大,承租户相互之间完全陌生,根本谈不上社会学意义上的互动交往。从社会交往与互动群体看,“村转居”社区相比较原来的村落社区依然没有实质性变化。但是我们的调研中也发现了一种现象,“村转居”社区里有一少部分人开始真正融入到城市,如现在社区里的一些女性常去西城广场上跳跳舞、健健身,他们交往的半径正在扩大。

(四) 社区内公共物品供给的独特性

“村转居”社区内公共物品供给方式也是独特的。社区内的公共物品一般包括社区内的规章制度、治安、保洁、道路、水、电、气等。在农村村落社区有村规民约,农村村落社区治安、保洁、道路、水、电、气等基本都是自给自足;而城市传统社区,街道、居委会的各项制度一般都依据行政化的管理进行了规

范,治安、保洁各个城市小区都有专门的物业管理来负责,道路、水、电、气等都统一在市政管理范围,基本上与单个社区没有关系。“村转居”社区内的这些公共物品供给根据我们的调查是有别于上述两种社区的做法,“村转居”社区内的规章制度基本上是原来的村规民约的改头换面,治安、保洁、道路、水、电、气等事务完全是“村转居”社区的特色。以杭州Y社区的做法看,“村转居”的初期社区内的公共物品供给几乎完全依赖于原来的村集体经济,治安、保洁和道路是由原来的集体经济提供经费,在社区内招募本村的村民来从事治安与保洁,这样做的目的是可以解决部分人的就业问题。而社区内的水、电、气供给情况,据调查表明其特殊性也很明显,一是长期以来,“村转居”社区不能享受传统城市社区的待遇,比如,传统城市社区很早就可以安装峰谷电表,享受峰谷电价的优惠,而“村转居”社区却不能享受,直到我们调研前的几个月才有这样的同城同待遇;二是“村转居”社区因为有集体经济的福利,居民在使用水、电、气时候,原来的村集体经济会拿出一些经费补贴居民户。这种“村转居”社区内公共物品供给的独特性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

以上的“村转居”社区的特点表明,尽管社区的名称是有了,但“村转居”社区还是与城市传统社区和农村村落社区有明显不同的特征。

二、“村转居”社区存在的问题

与“村转居”社区所具有的特点相对应的是它存在的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

(一) 社区管理衔接过渡中的利益争夺问题

“村转居”社区首先可见的问题是社区管理中的衔接过渡问题。“村转居”社区居委会的管理需要从前村委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一的机构管理中衔接过来。从建农居点到撤村建居再到独立的居委会组建完成前,村集体经济组织一直在社区管理上担当重要角色,它还是大部分居民的经济依靠,而且很长时间以来,很多地方所谓撤村建居实质上是换汤不换药,“村转居”的地方社会化管理程度低,村集体经济的管理者也是村或居委会的管理者,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基本没有独立的居委会。目前多数“村转居”社区仍实行“政经合一”、“政企合一”、“村居合一”的管理模式,村集体经济实体不仅抓经济工作,而且担负着各项政治、社会职能,村民的就

业、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村庄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计划生育、文化卫生等工作都要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市政、环卫等设施仍由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村中大小事务实际上仍由原村中的集体经济的负责人说了算。而根据村转居的政策要求,村转居社区要接管原村集体拥有的公益设施,社区事务实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这样,新成立的社区要将村的治理权拿走,会导致权力重新分配的矛盾。即使一些地方已进行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居委会分立设置,新成立的居委会虽然也在名义上对社区进行管理,但由于经费来源大部分仍依赖村集体经济组织,居委会实际上成了集体经济组织的附属物。特别“村转居”后,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里仍然保留了一个管理委员会负责社区管理,由村集体经济的负责人兼任管委会主任,这样在社区的具体事务管理中必然会出现责任推诿与权力冲突,Y社区的情况就是如此。去年,杭州市西湖区进行了新一轮的社区选举,Y社区改变了原来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安排,新成立的社区主要负责同志是区民政部门在全区范围内调配的,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只负责原来村集体经济的活动,但是在具体的组织安排上,集体经济组织内仍保留了一个村管理委员会,名义上是协助社区居委会搞的社会管理,但是由于Y社区建设经费大部分由集体经济组织拨付,而且新来社区的书记、主任都不是Y村的人,Y村的居民也不大接受与认可,他们在处理“村转居”社区的居民关系上也缺乏必要的信任,如计划生育、社区建设等工作,虽正式的说法是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工作上是起配合居委会的工作,但实际上还是原来的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对“村转居”社区更有影响力。

新成立的社区居委会在与原来的村委会及其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衔接过渡过程中,需要正视双方的利益摩擦。一方面因为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者不愿意失去多年来保有的村治理权和影响力;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对社区组织每年都有一定的经费支持,也将成为争夺社区管理权力的原因。此外,原来的村民因为习惯于熟人之间打交道,特别是家族因素介入其中,会对新成立的社区管理存在排拒。新的社区干部也因以上情况的存在而在工作会上会对原来集体经济的管理者抱有怨言,名义上的配合实

际上可能朝相反的方向发展。今后一段时间,集体经济组织与新成立的社区在管理中的矛盾问题将趋于尖锐。

(二)社区社会联结方式上的内卷封闭问题

“村转居”社区还存在与社会联结方式上的问题。常态的社区是一种对社会开放、流动的社区,社区与外部的社会联结稳定而有序。而“村转居”社区与外部社会的联结却呈现内卷封闭化,开放性与流动性很差。一种是管理上内部化,比如上面分析Y社区的物业、治安、保洁等都由本社区的人来负责,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有助于促进本社区成员就业,不足是这些需要专业化的服务水平却很难提高。第二种是“村转居”社区的人口在就业上的社会联结内卷封闭问题,这些“村转居”的新市民因为自身的学历、能力以及相应的社会资本问题一般很难在城市的社会分工中获得自己满意理想的工作^⑦,而与自己能力匹配的一些简单体力劳动,因为收入较少或者面子问题,这些人又不愿从事。其深层次的症结可能在于一般“村转居”社区都有原村集体经济的分红与房屋出租的稳定收入保障,使得他们即使不出去工作也可以保证生活的无忧,客观上造成了“村转居”社区的社会联结内卷化。第三种“村转居”社区联结的封闭性体现在这类社区的姻亲关系上,近几年来在撤村建居过程中,社区内部之间出现更多的婚配结合,再有就是招赘婚姻比例急速上升,其原因可能主要在于对经济利益的考虑,“村转居”的具体实施中会涉及拆迁补贴问题,已有的政策做法是拆迁补贴按人口安置入住多层公寓,外嫁女与招赘女婿在这一问题上就有明显差异,外嫁女就不能享受安置照顾,而招赘家庭则按实际人口计算。虽然我们没有在调研中掌握到具体的数据^⑧,但访谈中与常识表明“村转居”社区中招赘婚姻占有相当的比例,2004年底,浙江某报也披露了萧山成批富家女苦等入赘女婿的消息^⑨。招赘婚姻不仅具有阻碍农民市民化的负功能,还将带来村庄治理等更为复杂的问题^⑩。但从社区的社会联结上看是有内卷封闭性的问题。

(三)社区行政化与认同薄弱问题

“村转居”社区建设中存在严重的行政化趋向,从撤村建居的工作开展看,“村转居”本来就是行政推动的结果,村转居社区早期的问题当然要依靠行

政权力的干预,但是我们在调研中也意识到这种干预如果长时间下去实际上一个问题,它会降低社区建设的活力与动力。现在的“村转居”社区居委会所承担工作中的80%以上都是政府部门交办的,如计划生育、社区卫生考评等,工作方式基本按政府的指令行事,把社区当政府机构的延伸,没有给社区充分的基层民主自治权,社区干部承办政府交办的工作成为常规工作,甚至有的居民也把社区居委会视为一级政府机构。这样,社区居委会与社区党组织、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等组织之间的关系很不顺,影响了居民对自己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关注度。政府行政权在对社区正常管理及其对社区人事任免的干预等,都大大降低了社区的自治能力。与“收权”式的行政干预一样对社区自治形成危害的则是“授权”式的变相干预,即以“权力下放”为名,把一些本该由行政部门完成的行政事务推给社区,使社区整日奔忙于政府部门交办的行政事务,而无力解决社区自身的问题和进行自身的管理。长此以往,“社区自治”也就成了一句空话。

“村转居”社区还存在认同薄弱的问题,这里说的认同薄弱仅指居民对新的社区组织与名称认同的薄弱,社区认同意识是凝聚社区居民人心的基础性前提。然而,由于历史以及传统因素的影响,这些新市民总体上对“村转居”的新社区认同感薄弱。从我们调研访谈感知,“村转居”社区的居民还是习惯于自己是某某村的人,而不是说自己是某某社区的人,稍微年长一点的人还习惯称呼社区干部为村干部,年轻一些的人甚至在正常社会交往中不愿说自己是某某社区的人。这种现象表明“村转居”社区居民对新社区的归属感、认同感缺乏,折射出“村转居”社区建设的困难。

(四)社区服务缺乏问题

社区服务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到居民的“婚、生、幼、教、孤、残、抚、贫、难、老、病、丧”等各方面,可以说,居民生活全部历程都能得到社区服务的照顾。目前,我国的城市传统社区服务的总体状况不好,“村转居”社区的社区服务就更为欠缺。“村转居”社区服务由于在制度、组织、经费、场地、人才等方面的限制与不足,社区服务的主要方面均不能满足社区居民的要求。根据我们调研的情况看,“村转居”社区服务系统化、规范化建设,大多只是停留

在文字上的制度规范。如社区养老服务,“村转居”社区一般都有老年活动中心,但真正能够对社区居民提供有效养老服务的不多,“村转居”社区空巢老人的日常生活缺乏稳定的必要帮助,相对于传统城市社区空巢老人更为无助和寂寞。助残工作方面,社区仿佛是政府与地方残联的中间机构,只是提供必要的信息传达与组织工作,社区助残服务实质层面的工作也只是每年定期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助。社区家政服务方面,在“村转居”社区里都是一些规模很小的由外来人员创办的小公司,社区机构没有这样相应的服务部门。医疗卫生服务方面,在“村转居”社区普遍存在服务时间短、医疗服务单一、水平不高的问题,这些医疗点也按照朝九晚五的作息上班,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局限于常规的医疗护理,根本没有设立比如像心理、性病、慢性病康复等方面的医疗项目。社区就业服务方面,“村转居”社区一般只能在社区管理和本村集体经济管理的企业里承担保安、保洁等简单劳动的工作,也只能解决本社区部分人的就业问题,至于就业指导、培训等方面在当下的“村转居”社区还没有开展过。“村转居”社区聚集了大量的外来人口,而社区层面给予这个群体提供的服务更是少之又少。从“村转居”社区生活的需要与居住人口的密度看,目前的村转居社区服务是严重缺乏的。

三、“村转居”社区的建设方向

所谓社区建设是对社区发展的总体概括,是指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也是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治安良好、生活便利、人际关系和谐的新型社区的过程。“村转居”社区建设当然要遵循这些基本方面,但是鉴于“村转居”社区所具有的特点与存在的困难,“村转居”社区建设还是有自己的一些特殊性,那么“村转居”社区如何建设呢?方向是什么?根据“村转居”社区问题的轻重缓急,从动态的时间看,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近期、中期与远期,各个阶段的建设方向是各有重点的。

(一)近期的建设方向。实现“村转居”的对接平顺,首先要理顺集体经济组织与新社区的关系,妥善解决村集体经济实体与新社区机构的摩擦。“村

转居”社区集体经济的建立与发展,是各地为快速实现“村转居”工作的一种策略选择,这种策略从有效治理的角度看要适时进行调整。正如我们前面分析,“村转居”社区的集体经济的存在又是平顺实现“村转居”建设的一大障碍,它不仅影响了新居民对“村转居”组织的不认可,更为严重的是这种经济支持方式在更深层次上阻碍了新市民的角色转换,特殊的经济依赖也弱化了新居民的融入城市的能力。近期要加快对原来村集体经济进行股份化改造,剥离村集体经济与新社区组织的关系,集体经济对新居民的保障也要有区别地对待,年纪大的可以给予完全保障,年轻的居民享受的比例就要小。其次要增强“村转居”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参与社区建设的自觉性,积极引导和鼓励居民参与管理社区事务和参与社区活动,让他们在参与社区建设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基层政府职能部门应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和宣传力度,现在不光是搞背街小巷的整治,还要多在“村转居”社区内设置宣传橱窗,让社区观念深入新居民的心中;通过定期组织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活动为居民提供直接交往的时间或机会,走出原来传统的村民状态的人际关系模式,激活人们的相互需要,增强新社区的凝聚力和亲和力。近期的时间概算大约是“村转居”新社区机构建立后的五年左右。

(二)中期的建设方向。切实落实“村转居”社区的自治与选举权,理顺政府指导和社区自治的关系;理顺依法办事和社区居民的自治关系,时间上大约在“村转居”后的十年左右。“村转居”社区在经过五年左右的建设后,原来的经济依附关系已经基本厘清,政府介入的“村转居”社区事务要逐步淡出,社区观念应该已不是一个问题,下一步就要着力进行民主建设了。主要是包括“村转居”社区的民主选举权和罢免权、社会事务决策权、日常管理权、财务自主权、内部事务监督权,社区能够对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和工作人员进行评议监督的权力,社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问题,并要求作出答复的权力。通过“村转居”社区的民主建设,使得社区建设真正有活力。

(三)远期建设的方向。完善村转居社区的服

务功能,实现“村转居”社区全面融入城市一体。对“村转居”社区建设提出这样的目标,完全是基于当下城市传统社区的状况的认识基础上提出的。社区服务是指在政府的倡导下和扶持下,为满足社区成员的各种需求,依托街道和社区居委会,发动和组织社区内各方面的力量,为社区成员提供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所必须的各种福利保障和服务。随着我国单位人管理体制瓦解,人的各种社会关系将立足于居住区域为中心,特别是随着社区民主建设的深入,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需求会更加紧迫。其远期的建设方向就是,村转居社区服务要由零散的、自发性的服务向相对固定的、有组织的、自觉性的服务转变;由只为常住人口提供单一服务向为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流动人口提供多层次服务转变;由单纯的民政服务和范围较窄的便民服务向适应城市经济文化发展的、面向全社会全方位的转变;由无偿的福利性服务向低偿、有偿的经营性服务转变;由政府民政部门单独包办向政府办、社会办、个人办、合资办、股分合作办等多样化转变。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可以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加以扶持。这样“村转居”社区不仅实现了与城市社区的无差异性,实现管理于服务之中,增强社区的凝聚力;还可以吸收大量的“村转居”社区的劳动力就业,从而减轻政府的就业和再就业压力。

四、余论

目前我国大部分地区的“村转居”社区的管理与建设都是各有特色的,在社区管理模式上杭州市还创造出了代管模式、直管模式和包管模式等地方做法,这些在“村转居”社区治理上不同模式的探索与效果,还有待实践的检验,也是以后理论界需要关注的问题。此外,在“村转居”社区建设的主体参与上,社区的居民参与仍是以动员性参与为主,社区参与的广度与深度还远远不够。社区文化活动还是政府主导下进行的,文化活动的政治性被大大突出,而文化性、群众性没有得到应有的体现。在居民的心目中,政府推动的文化活动变成了政府、干部追求政绩的过程,居民主动参与的欲望大大降低,部分居民甚至产生厌烦、抵制情绪。“村转居”社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大量问题有待学者给予关注。

注释:

- ① “村转居”的改造是指在城市化过程中对“城中村”进行管理体制的变革,即由原来的农村行政村建制转变为城市居委会建制,这个过程被简称为撤村建居,这种新建的社区我们就称之为“村转居”社区。
- ②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二元制的户籍管理,即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依附在户籍上的权利义务区别很大。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要逐步改善社会管理职能,破除二元结构,逐步取消农村户口,执行按照居住地登记户籍管理,这是户籍改革的大方向。目前已有河北、辽宁等12个省区市相继统一了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取消了农业与非农业户口划分,统称为居民户口。
- ③ 地域性:社区首先是建立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的共同体,它由相邻的数个“邻里”(neighborhood)构成,主要是指居住于区域内的居民家庭,同时也包括坐落于其中的企业和其他社会团体。这种地域性的共同体往往是在一定的历史、地理乃至族群条件下形成的,是市镇之下的一个基本社会单位。组织性:社区是一个地方性的自治自决的行动单位,人们往往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诉求来参与社区内外的公共事务,这种参与往往是通过某些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组织来实现的。互动性:基于共同的居住地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利益相关性,社区居民们共享着某种生活方式和特定的价值规范,通过互动形成一定的社会网络。
- ④ 笔者比较赞同郑晓东先生在“美国城市社区自治的现状与趋势”,对社区概念的界定,浙江学刊,2008.4。
- ⑤ 这些数据是浙江大学地方政府与治理研究中心2007年对Y村实地调研的结果。
- ⑥ 他们分别是杭州市西湖区的屏峰社区、益乐社区、望月社区、求是社区;下城区中洲社区;江干区的高沙社区。
- ⑦ 毛丹教授2006年在浙江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一次座谈发言中对农民市民化问题的分析。
- ⑧ 传统认为招赘婚姻不是很体面,很多人在我们调研中拒绝回答或者有意回避这个问题。
- ⑨ 杨丽.萧山成批富家女苦等上门女婿,2004年12月02日青年时报 <http://www.hangzhou.com.cn/20050801/cal170692.htm>
- ⑩⑪王燕峰.从招赘婚姻看城郊农民市民化[J].浙江社会科学,2008,(2).
- ⑫ 代管模式一般是将“村转居”社区合并几个新建小区中成立一个大的社区居委会,原来村里的事务大多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新成立的居委会只是代管原来村里的部分社区事务;直管模式就是由“村转居”社区组建自己的居委会,直接管理自己社区的事务;包管模式类似于服务外包,是将社区的事务委托物业公司来负责,民政部门与社区每年拿出部分经费给管理的公司。

参考文献:

- [1] 毛丹.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0.
- [2] 郑杭生.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J].甘肃社会科学,2005,(4).
- [3] 陈映芳.“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J].社会学研究,2005,(3).
- [4] 文军.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
- [5] 杨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托管的新模式——以罗山市民会馆为例[J].社会学研究,2001,(3).
- [6] 程玉申,周敏.国外有关城市社区的研究述评[J].社会学研究,1998,(4).
- [7]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8] 毛丹,王燕峰.J市农民为什么不愿做市民——城郊农民的安全经济学[J].社会学研究,2006,(6).
- [9] 操世元.城郊农民市民化过程中集体经济问题——以杭州Y村为例[J].浙江社会科学,2008,(2).
- [10] 郑晓东.一个农民市民化过程较为平顺的社区——H市Z社区的经验与问题[J].浙江社会科学,2008,(2).
- [11] 杨寅.城市社区行政体制改革:方向、要点与法律修改[J].中国行政管理,2005,(3).
- [12] 王燕峰.从招赘婚姻看城郊农民市民化[J].浙江社会科学,2008,(2).
- [13] 王萍.撤村建居过程中的群体分化问题[J].浙江社会科学,2008,(2).
- [14] 任强,毛丹.构建从农民到市民的连续谱——关于农民市民化政策的观察与评论[J].浙江社会科学,2008,(2).
- [15] 张林,马燕萍,陈传锋.村转居社区新居民心理幸福感的调查研究[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7,(4).
- [16] Kathryn Parker and Mark Lyons. Community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 Evidence from Overseas and Australia. September 2003, ACCORD Report ISBN 1-86365-857-2 Copyright 2003,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